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28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年

被　　告　劉家佑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審易字第44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劉家佑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俊彥

法　官　黎錦福

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
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